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宜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地点、实施主体、投资总额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亦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等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免去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6日

公司代码：688623　　公司简称：双元科技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9,142,700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43,996股后的股份58,598,704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24,838.0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0.06%。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双元科技	68862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泮茜茜	包黎丹
电话	0571-88854902	0571-88854902
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子信箱	info_zjusy@163.com	info_zjusy@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8,723,486.35	2,667,166,083.78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0,231,676.57	2,126,542,243.65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1,498,577.41	178,240,849.42	-9.39
利润总额	39,758,890.01	56,816,090.32	-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7,243.39	51,083,602.71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06,392.00	44,101,524.93	-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0,856.73	-7,441,527.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32	减少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6	-2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6	-27.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7	10.92	增加1.25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1	23,188,406	23,188,406	23,188,406	无	0
郑建	境内自然人	12.23	7,231,232	7,231,232	7,231,232	无	0
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	5,217,391	5,217,391	5,217,391	无	0
胡美琴	境内自然人	6.86	4,057,971	4,057,971	4,057,971	无	0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7	1,522,112	0	0	无	0
宁波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655,582	0	0	无	0
徐怒苟	境内自然人	0.96	569,225	0	0	无	0
深圳市德弘联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439,568	0	0	无	0
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2	305,000	305,000	305,000	无	0
刘子钦	境内自然人	0.45	264,576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杭州凯毕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郑建为其实际控制人，胡美琴为其股东；2.杭州丰泉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郑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美琴为其有限合伙人；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号标准厂房2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0日

至2025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
3.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2、3.01、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3	双元科技	2025/9/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9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股东可以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包黎丹

联系电话：0571-88854902

邮箱：info_zjusy@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增加董事会人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3.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制度》的议案			
3.06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3.0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0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10	关于修订《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			
3.1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双元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双元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双元科技业务情况，对双元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上半年，双元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年上半年，双元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双元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双元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双元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双元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双元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双元科技2025年上半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上半年，双元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双元科技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上半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上半年，双元科技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本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上半年，双元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生产质量要求提高，公司须持续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无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无法及时根据下游用户日益复杂的检测及控制需求提供领先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重视底层技术的研发，搭建从核心部件到智能测控装备系列产品的布局，并实现新能源电池、薄膜等多个行业推广应用。技术人员需要积累不同应用场景的实践经验，才能总结提炼核心共性的技术问题，提升核心部件和新产品方案的研发能力。因此，技术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周期。若关键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将对高精度系列传感器的研发、AI技术应用研发等项目的进展产生重大影响，造成公司新产品的推出受阻和市场竞争力削弱，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新能源电池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鉴于锂电池产业链中锂电池及其原材料的产能较为集中的行业格局，公司未来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客户主体仍以产业链中的知名企业为主。若新能源电池竞争格局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或公司的产品不能持续得到比亚迪、蜂巢能源等大客户的认可，公司经营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相对较多，不同类别产品和不同应用领域的同类产品的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存在差异，通常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的毛利率相对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较高，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毛利率相对其他应用领域较低，因此产品类别和应用领域的结构变化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以及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占比持续增加，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较大及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能源电池领域营业收入占比继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继续增长，进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困难，将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出现坏账损失。如若客户信用风险集中发生，则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的风险。

3、存货跌价和周转周期较长的风险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若存货管理能力未能及时跟进，发行人的存货跌价风险将进一步增加。由于公司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设计，且需要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后才可验收，存货周转较慢，其中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行业的产品验收周期较其他行业相对较长，随着新能源电池的订单持续增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1、新能源电池和光伏行业未来可能周期性投资放缓，以及传统行业增速较缓，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薄膜、无纺布及卫材和造纸领域。由于设备投资的周期性及产能释放的滞后性，未来随着各大锂电池厂商和光伏厂商扩产规划的新增产能落地，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产能过剩风险，进而导致各相关厂商周期性放缓投资进度。

无纺布及卫材、造纸等传统行业发展相对稳定，相关产品使用寿命、客户更新改造周期相对较长，未来市场需求增长较为有限。如果未来新能源电池行业和光伏行业客户出现设备投资周期性放缓，且公司未能成功将业务大规模拓展至新能源电池和光伏领域的非片材检测场景或其他应用领域，将无法把握其他细分市场扩张带来的发展机遇，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自研核心部件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工业线阵相机和高速数据处理模块等需要使用外采的FPGA芯片、传感器芯片、MCU芯片等，公司产品片材在线测控系统需要使用从德国进口β放射源、报告期内，上述芯片和β放射源主要依靠国外进口取得。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发国产芯片的应用方案，在芯片使用上已具备替代相关进口芯片的能力，但由于公司对芯片、β放射源的采购金额总体较大，同时，受市场供求关系、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等影响，芯片、β放射源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关系持续紧张，价格上涨，公司可能面临芯片和β放射源供应不足、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49.86	17,824.08	-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50.72	5,108.36	-2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60.64	4,410.15	-4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3.09	-744.15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6月末	2024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10,023.17	212,654.22	-1.24
总资产(万元)	260,872.35	266,716.61	-2.19

2025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6	-2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86	-27.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75	-42.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3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	2.00	-0.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17	10.92	1.25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新能源行业投资放缓，公司近几年相关设备制造业务承接订单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设备验收金额有所下降。

2、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同时随着银行利率下行，公司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客户催款力度，应收账款余额有所下降。

4、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综上，公司2025年上半年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有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的技术涵盖了核物理、微波技术、嵌入式数据处理、电子测量技术等领域，是集多种技术为一体的自动化、智能化产品。公司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在射线传感器、微波水分传感器、高速数据处理模块、闭环控制软件算法等核心部件和软件算法的研发设计上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成果。

公司机器视觉系统的智能图像处理板卡、光源、恒流控制器、软件算法等核心部件和软件均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自主研发的工业线阵相机，已于2021年大批量投入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以FPGA为核心处理器的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在图像信息处理能力和边缘计算能力等方面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尤其在铜箔、铝箔、极片、薄膜、无纺布、纸张等高速、宽幅生产场景下，优势明显。

上述核心部件及软件算法构筑了公司产品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壁垒。公司技术水平受到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动力电池应用分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流延薄膜专业委员会和中国造纸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充分认可，2022年获评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技术和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可拓展性强

公司成立以来，重视研发资源的投入，积累了传感器技术、闭环控制技术、高速线扫描相机技术和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在线测控技术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两大技术平台。在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两大核心产品的协同并进下，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从造纸逐渐渗透至无纺布及卫材、薄膜、新能源电池、玻纤、印刷和食品等领域，拥有丰富的系列产品和多个应用领域的项目经验。凭借公司多个应用行业的技术积累和跨领域应用能力，充分了解下游用户需求和用户工艺后，基于两大技术平台做产品应用层面的迁移，向更多领域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拓展。

（三）具备提供测控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力

与传统的纯机器视觉检测系统解决方案商或者纯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解决方案商有所不同，公司通过将机器视觉检测系统和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融合使用，能够为客户提供产品自动化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各系统间信息的交汇，还可有效节省客户的沟通成本，减少客户因设备故障等待不同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产生的停工时间损失，促进自动化生产线上不同设备的配合控制，减少客户后期运维服务的支出等。

目前，仙鹤股份、延江股份等客户采用了公司提供的一体化的生产过程质量检测和控制解决方案。比如锂电池行业中对锂电池极片的涂布面密度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机器视觉智能检测系统共同使用，同时完成极片涂布面密度检测控制和涂布对齐度视觉检测；造纸行业中对纸张的定量、水分和灰分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纸张表面缺陷的视觉检测系统共同使用；薄膜行业中对薄膜的涂布量、厚度的在线自动化测控系统和薄膜表面缺